

奥康纳短篇小说选

目 次

国家客人	1
已故的亨利·康兰	13
新婚之夜	21
达官老爷的女儿们	29
无词歌	39
牧人	48
回乌梅拉的漫漫归途	59
小贩	68
卢西一家子	83
离别故乡	101
洛马斯内家的疯丫头	124
奇迹	153
唐璜的诱惑	165
初次忏悔	176
圣诞节的早晨	187
男性原则	196
我的恋母情结	218
庄稼汉	231
法律的威严	241
责任感	250

丑小鸭	266
礼拜五的鱼	284
欺骗	299
流泪的孩子们	311

前言

“……我从九岁起就一直在琢磨,我(长大后)究竟该当作家还是当画家。到了十六七岁时,我发现画画太费钱,于是我就决定当一名作家,因为只要有一支笔和一个廉价笔记本就能成为作家。”

说这番话的人后来果真成了作家,而且是大作家。他就是爱尔兰短篇小说名家、被叶芝称作“爱尔兰的契诃夫”的弗兰克·奥康纳。

弗兰克·奥康纳原名迈克尔·奥多诺万,1903年9月17日出生于爱尔兰南部城市科克,是家中惟一的孩子。奥康纳出身贫寒,父亲为退伍军人,嗜酒如命,几乎将家中所有的钱都花在了酒吧中;母亲出于无奈只好外出给人当清洁工,以此来贴补家用。童年时的奥康纳性格内向,体弱多病,常常缺课,这不免让望子成龙的父亲颇感失望。父子间的隔阂,再加上父亲在一战期间重新加入英军后常年驻扎在外,奥康纳在更多的时间里只能与母亲相依为命(母子间的这种密切关系后来成了他的代表作《我的恋母情结》的核心)。在他九岁那年,爱尔兰民族主义文学的先驱丹尼尔·科克利来到了他的学校任教,激发了奥康纳对欧洲文学和爱尔兰文化的浓厚兴趣。1916年,奥康纳初中毕业,从此永远离开了学校。他虽然再也没有能接受任何正规教育,却一直坚持自学,大量阅读欧洲古典文学名著并从中汲取营养,为自己日后的创作打下基础。1918年,他加入了爱尔兰军的第一旅,但由于年龄太小,只负责一些宣传工作。爱尔兰内战爆发后,他又加入了爱尔兰共和军,为爱尔兰的彻底独立而战。1923年,他被自由邦军俘虏,在都柏林城外的一个战俘营关押了十个月,这一事件对他的人生价值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24年至1928

年，他在多个乡村学校教书，后来又分别在斯里哥、威克洛和科克市的图书馆工作，并在这期间开始发表诗歌和散文作品。1928年，他来到了首都柏林，开始在一家图书馆工作，并于1931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国家客人》。1935年，他在叶芝的推荐下当上了阿贝剧院的董事，并于1937年成为该剧院的经理，但叶芝去世后他又于1939年被迫辞去这一职务。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在伦敦为英国广播公司工作，并继续着自己的小说创作。自1951年起，他开始侨居美国，先后在美国的西北大学、哈佛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任教。奥康纳于1961年回到祖国爱尔兰，1966年3月10日在都柏林去世。

奥康纳是位多产的作家，在他四十二年漫长的文学生涯中，他出版了十一本短篇小说集，两部长篇小说，一本原创诗集，七部翻译自盖尔语的爱尔兰诗集，一部传记，一部自传，三部爱尔兰游记，八部剧作，五部文学评论集，以及二百五十多篇关于文化、社会和政治问题的评论。在所有这些作品中，真正让他名扬四海的是他的短篇小说。这些看似平淡、娓娓道来的故事以现实主义乃至自然主义的笔调向我们展现了一个个性格鲜明的爱尔兰普通百姓，使我们得以走进他们的精神世界，对二十世纪上半叶的爱尔兰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奥康纳生活在一个社会急剧动荡的年代，当时的爱尔兰正为摆脱英国殖民主义统治、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而努力。如果说科克利激发了奥康纳对爱尔兰语言和文化的浓厚兴趣，那么真正激发起他爱尔兰民族主义情怀的却是1916年的复活节起义。此后，他不仅加入了旨在保护和宣传爱尔兰文化的“二十人俱乐部”，而且还在爱尔兰独立战争中加入了志愿军。然而，1923年十个月的战俘生活改变了奥康纳对待宗教和政府的看法。他开始将天主教和爱尔兰自由邦政府视作对爱尔兰社会有害的主宰力量。他的战争经历终于使他从一个浪漫主义的青年变成了一个具有独立思想的现实主义者。

奥康纳对爱尔兰可谓爱恨交加。一方面，他对爱尔兰自由邦政府和教会的种种政策感到失望并常常对它们进行猛烈抨击；另一方

面,他又深深地热爱着自己的祖国与人民、文化与传统。这种爱与恨的对立常常构成他作品的核心。在《国家客人》中,两名被俘的英军士兵与俘获他们的爱尔兰士兵成了好朋友,但由于英军枪毙了两名被俘的爱尔兰士兵,这两名英军士兵也被执行了枪决。奥康纳借助这个短篇小说不仅揭示了战争的残酷与荒唐,而且还将矛头对准了曾与他并肩作战的战友。正是他本人在爱尔兰内战中的痛苦经历以及对他所支持的爱尔兰共和军的极度失望才使他写出了这样的名篇。

奥康纳对爱尔兰天主教会的态度同样复杂而充满了矛盾。他在对爱尔兰社会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进行剖析的过程中,一面不断质疑天主教会在爱尔兰社会事务中所扮演的操控性角色,一面又塑造了一些天真可爱、稍嫌迂腐的神职人员形象。《庄稼汉》中的那位神甫在面对一位年轻人盗用俱乐部资金的情况时,拒绝为其开脱。无论那群农民如何苦苦哀求,并且试图贿赂他,他仍然不为所动。最后,农民们只能认定这位神甫如此顽固不化是因为他在“十五英里外的”另一个村子长大。或许是对教会的一个讽刺,奥康纳给这个短篇小说安排了一个奇特的结局:年轻人从监狱里释放出来后,他的朋友们凑钱让他开了家商店。奥康纳在这里感兴趣的不是小说中那位年轻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道德问题,而是维持爱尔兰传统社会稳定的友情,这种友情超越了宗教说教,也超越了外人的理解。但是,在《牧人》中,奥康纳显然对那位老牧师心存敬意,对他试图拯救教区的一位年轻姑娘,使她免遭法国船长的“玷污”这一行为颇有赞赏之意。

奥康纳的这种复杂矛盾的心态还反映在他对传统的看法上。他既嘲讽人们被动且盲目地服从传统,又认为人们应该尊重传统;他既入木三分地刻画出人们对过去的怀念与向往,又不加掩饰地认为已经过时的观念和习俗会造成社会的停滞不前。奥康纳对爱尔兰小镇上所谓的中产阶级生活方式进行了颇为深刻的剖析(如《卢西一家子》和《洛马斯内家的疯丫头》),在一定程度上对他们的虚荣、固执、愚蠢进行了间接的鞭笞。奥康纳对统治阶级毫无兴趣,他所描写的

对象都是普通百姓；他在对穷人表达同情的同时也对野心勃勃的小资产阶级进行了辛辣的批判（如《已故的亨利·康兰》）。他的作品强烈地关注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很少直接谴责摧毁个人欲望与希望的那些社会力量。奥康纳主张人们应该得到现代社会的“自由”来展现他们的个性，但同时又自相矛盾地歌颂传统社会的群体感所带来的安全感。奥康纳认为，“一个短篇小说的内涵是否被解读并不依赖于读者与人物之间的认同与识别，而要依赖于作者与读者之间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直接联系与理解。‘超级’读者能够识别并评判这些现实主义短篇小说中的人物和生活方式”。他天真地希望他的作品能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地点感，能够激励读者对爱尔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生活进行批评。他甚至还希望能够在爱尔兰培养出一批知识精英，促使他们积极地就现存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进行辩论，然后推进社会变革。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奥康纳在创作时通常喜欢从局内人的角度出发，依据自己对百姓生活的深刻理解来编织故事。然而，奥康纳毕竟是一位作家，他又会带着局外人的冷静来叙述故事中的前因后果。由于他的作品集中描写爱尔兰生活如何影响“普通”爱尔兰人，因此他的大多数作品所描述的都是从日常生活中提取而来的家庭式的英雄和事件。他的短篇小说情节大多发生在乡村或小镇，很少涉及爱尔兰的政治局势，而是侧重宗教、家庭、婚姻、追求、童年往事、怀旧等内容。他以细腻、幽默的笔触栩栩如生地再现了爱尔兰的习俗、虔诚、迷信、爱情与仇恨，而且将这些要素融入到更大的社会背景中。他笔下的人物丰富多彩，个个具有鲜明的特点。他的语言风趣幽默，仿佛讲故事的老手在絮叨一些陈年往事，然而他的风趣背后又常常带着一丝苦涩，幽默中又夹杂着一丝辛酸。我们可以说奥康纳的短篇小说就是二十世纪中叶爱尔兰的一部文化史。

如果从奥康纳短篇小说的体裁多样性与内容丰富性这两个角度来看，奥康纳可以与世界上任何最伟大的作家相提并论。我们在他的小说中能看到天真无邪的童年往事，如《我的恋母情结》和《初次忤

悔》。这两个短篇虽然均通过孩子的视角来看待世界，却又带着超越儿童视角的深层意思。《我的恋母情结》带给我们的启示便是“恋母情结确实存在，而且并不那么可怕”。我们可以看到傲慢与固执带来的兄弟隔阂（《卢西一家子》），可以看到梦想与现实冲突的结果（《洛马斯内家的疯丫头》），可以看到执着与追求最终带来的回报（《男性原则》）。我们还可以看到对故土的留恋（《回乌梅拉的漫漫归途》）以及感人肺腑的人间博爱（《新婚之夜》）——那位可敬的女教师全然不顾自己可能招来的流言蜚语，不顾自己身体可能会受到的伤害，躺在那位已经精神失常的青年身旁，陪伴他度过人生中艰难的一刻。

由于奥康纳经常抨击爱尔兰社会、政府、新闻审查制度、宗教等多个方面，他的多部作品在爱尔兰被禁（如短篇小说集《海棠果冻》），他本人二战期间甚至还上了当局非正式的“黑名单”，并被称为“反爱尔兰的爱尔兰人”，五十年代他只能侨居美国，在那里继续从事他的写作。随着时代的变迁以及政治气氛的缓和，他于1961年返回爱尔兰后逐渐开始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并赢得人们的尊重，甚至还被都柏林的三一学院授予了荣誉文学博士学位。在他去世之后，他更是声名鹊起，评论界和公众对他表现出了全新的兴趣。2000年，爱尔兰设立了“弗兰克·奥康纳国际短篇小说节”和“弗兰克·奥康纳国际短篇小说奖”，算是对这位天才表达的一份姗姗来迟但众望所归的敬意。

译者

2007年12月

国家客人

每到黄昏时分，那个名叫贝尔彻的大个子英国人就会把一双长腿从灰烬中挪开，问道：“嗯，哥们儿，来几盘咋样？”我或者诺布尔便会回答说：“随你的便吧，哥们儿。”（我们也学会了用英国人那些古怪的词语。）那个小个子英国人霍金斯便会点亮灯，拿出一副纸牌。有时候，杰里迈亚·多诺万晚上也会过来看我们玩牌，一看到霍金斯手上的牌就会激动不已（因为霍金斯的牌技一直很蹩脚），一惊一乍的，仿佛霍金斯也成了我们自己人：“哎呀，你见鬼去吧你，干吗不打三哪？”不过，说真格的，杰里迈亚跟大个子英国人贝尔彻一样，头脑冷静，知足常乐；虽然牌技平平，但抄写文件是里手行家，因此深得大家的尊敬。他头戴一顶小布帽，长裤上扎着绑腿。我很少看到他的双手从裤子口袋里抽出来过。不论是谁跟他说话，他都脸红，脚板朝后仰，前后晃动着身子，两眼盯着自己那双农民的大脚。你们听口音就知道我是城里人，所以每当听到杰里迈亚那浓重的土腔我就忍俊不禁。

当时我压根儿就不明白自己和诺布尔为什么非要跟贝尔彻和霍金斯在一起。我一直认为，不管你把贝尔彻和霍金斯这两个人搁到哪个旮旯，他们都会跟土生土长的杂草一样，就地生根开花的。根据我不太长的人生体验，我发现这两个人对爱尔兰的喜爱是其他外国人无法企及的。

敌人拼命搜查这两个人时，二营把他们俩交给我们看管。我和诺布尔都很年轻，自然感到责任重大。不过，小个子霍金斯给我们露了一手：他对这一带乡村了如指掌，与我们这两个爱尔兰人相比

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俩听后都傻了眼。他跟我说：“你就是他们说的那个波拿巴吧？我说波拿巴呀，玛丽·布里吉德·霍康内尔托我向你致意，她还说你脚上的那双袜子是她哥哥的。”他们解释说，二营经常开一些小规模的晚会，当地的一些姑娘也前来凑热闹。我们爱尔兰的士兵看到这两个英国俘虏气宇轩昂，自然不会把他们撂下，于是便邀请他们跟大家一起嘻嘻哈哈地玩个痛快。霍金斯告诉我，他只花了一两个晚上就学会了跳《利默瑞克城墙》、《包围鄂尼斯》和《特洛伊之波》等舞蹈。不过，他没有恭维我们爱尔兰士兵，因为我们的士兵当时按规定是不能跳外国舞的。

于是，贝尔彻和霍金斯在二营时享有的特殊待遇，到了我们这里也照葫芦画瓢继续下去。过了第一个晚上，我们就不再做出密切监视他们的样子。这倒不是因为我们知道他们无法逃得很远——他们的英国口音很容易暴露身份，而且他们上身穿的是卡其布的紧身短军装，外面套着大衣，下身是便装裤子和靴子，很容易被人认出来——而是因为我相信他们俩压根儿就没有逃跑的念头，瞧他们那神气，是对自己的命运俯首帖耳了。

此刻，看到贝尔彻跟房东老太太勾勾搭搭的，我们在一旁也乐得合不拢嘴。老太太火爆性子，一张刀子嘴就连我们也不放过，但是我们这两个客人——这是我们的俏皮话——还没有来得及领教她那张利嘴，贝尔彻就跟她成了莫逆之交。当时她正在劈柴，走进这栋房子还不到十分钟的贝尔彻就从座位上跳起来，去跟她套近乎。

贝尔彻脸上略带古怪的笑容，说：“我来吧，太太。让我来。”说着，便从她手中接过斧子。老太太十分惊讶，不知说什么才好。打那以后，贝尔彻踩着老太太的脚后跟，不是替她拿桶，提篮子，就是帮她搬泥炭。诺布尔在旁边说起了俏皮话：“老太太一抬腿，贝尔彻就先替她看好了前面有没有坑坑洼洼。无论是热水还是大小琐事，只要她想要，贝尔彻都会给她准备好。”贝尔彻个头虽大——我自个儿身高一米七六，跟他说话也得仰着头——但很害羞，话不多。他像幽灵似的在房子里进进出出，一声也不吭，我们过了很久才适应。尤其是

因为霍金斯喋喋不休，话比一个排的士兵还要多，所以每当贝尔彻把脚趾从灰堆里挪出来，偶尔突然蹦出一两个字眼——“劳驾”或者“对，哥们儿”时，我们都会有一种很古怪的感觉。贝尔彻惟一上瘾的就是打牌，而且我得说，他的牌真是玩到了家。有好多次他本来是能让我与诺布尔输得精光的，只是我们输给了他，霍金斯就输给我们俩，而霍金斯的钱又是贝尔彻给的。

霍金斯之所以输给我们，是因为他只顾着说话去了，现在回想起来，我们输给贝尔彻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霍金斯和诺布尔谈起宗教时会唾沫四溅，能一直对骂到天亮。小个子的霍金斯会提出一大堆连红衣主教也难以回答的怪问题，让诺布尔（他哥哥是神甫）绞尽了脑汁。更糟糕的是，即使是谈论这样神圣的话题，霍金斯也是满口脏话；我一辈子也没见过谁在谈论宗教的时候说出这么多诅咒和脏话。小个子霍金斯真不是个东西，跟他斗嘴皮子可没你什么好果子吃！他从来不干一件正事，没人聊天了，就去跟房东老太太太套近乎。

我幸灾乐祸地发现老太太跟霍金斯是针尖对麦芒。那一天他跟老太太聊起干旱来，本想让老太太把上帝骂一通，结果却碰了一鼻子灰。老太太说干旱是雨神朱庇特（我和霍金斯都没听说过有这么一个神，不过诺布尔说异教徒中是有人把朱庇特当做雨神来祭祀）搞的鬼。还有一天，也是这位霍金斯当着老太太的面咒骂资本主义者发动了日耳曼战争。老太太听了，放下手里的火钳，撅起她那螃蟹一样的小嘴，说：“霍金斯先生，你要是想骗一骗我这个狗屁不通的老太太，那你想说是谁就是谁，不过，究竟是谁发动了这场战争，老太婆我心里可有一本账。这场战争是那个意大利伯爵从日本人的庙里偷走了异教的神龛惹起来的。霍金斯先生，说真格的，谁打搅了神龛的安宁，谁就会倒霉！”哦，这个老太太真够怪的。

一天晚上我们几个人聚在一起喝茶，霍金斯点亮了油灯，大家围坐着打牌。过了一会儿，杰里迈亚·多诺万也进来了。他坐下来看了片刻。虽然他为人拘谨，话不多，但还是不难看出他对这两个英国

人没有多少好感，奇怪的是，这一点我在此之前竟没有发现。嘿，就像前面提到过的一样，半夜时分霍金斯和诺布尔就资本主义者、神甫和爱国等问题打起了激烈的口水仗。

霍金斯气得大口大口地喘气道：“资本主义者付钱给神甫，让神甫告诉你们：人死后有来世，这样你们这些人对资本主义者今生的所作所为就听之任之了。”

诺布尔也发了火：“胡说，哥们儿，资本主义还没出现的时候就有人相信来世了。”

霍金斯站起身来，摆出一副布道的架势。他讥笑着说：“哦，是有人相信来世，对吗？你是说只要你相信的就一定会有别人相信吗？而你相信上帝创造了亚当和夏娃，夏娃生下了约沙王^①，对吗？你相信夏娃、亚当和禁果之类荒唐的神话故事吗？好吧，那你就听我的，哥们儿。如果你有权咬着那些荒唐的信仰不放，那我也有权照葫芦画瓢——也就是说，你们的上帝创造了一个他妈的有道德观念、有劳斯莱斯汽车的资本主义者。我说的对吗，哥们儿？”他转身面对着贝尔彻说。

“有道理，哥们儿，”贝尔彻说，脸上露出异样的笑容，只见他从桌旁站起身来，把一双长腿伸到火旁，一只手抚摸着髭须。谁也不知道这场关于宗教的争论何时才能尘埃落定。于是，看到杰里迈亚·多诺万要走，我也拿起帽子跟他一起出来了。我们俩肩并肩漫步朝村庄走去。突然，杰里迈亚停下了脚步，脸涨得通红，嘴上嘟哝着，跟往常一样身体重心从脚趾移到脚后跟。他在说我应该留下来看管囚犯。我觉得很突然，就问他：囚犯干吗要留人看管？我又说，我跟诺布尔谈起过这件事，我们俩都宁愿跟随某个纵队回去。“那两个家伙对咱们有什么用？”我问他。

他看了我一会儿，说：“我还以为你知道呢，咱们是把他们俩当人质扣留着。”“人质——？”我不解地问。他一字一顿地说：“敌人扣留

① 约沙王，《圣经·历代志下卷》中公元前九世纪犹太国王。

了我们的人质，现在正考虑枪决他们。如果他们枪决了咱们的人质，咱们也得枪决他们的人质，一报还一报。”“枪决他们俩？”我嘴上说着，心里忽然想到有这种可能。他说：“是的，把他们俩干掉。”我说：“那么，你不事先通知我和诺布尔，是不是太缺乏远见了？”他问道：“这话怎么讲？”我说：“你知道我们俩是看管这对囚犯的卫兵。”他说：“难道你们没有足够的理由自个儿猜出来吗？”我说：“没有，杰里迈亚·多诺万，确实没有。这两个家伙在我们手里这么久了，我们怎么猜得着？”他说：“那又有什么区别呢？敌人扣留我们的囚犯也有这么长时间了，甚至比这还要长，对吧？”我说：“区别可大了。”他严厉地问：“这话怎么说？”不过，我一时半会儿的也说不清究竟有什么区别，因为我当时给这个消息惊呆了。我问：“咱们什么时候可以卸下这副重担？”他说：“今晚吧。要不，就是明天，最迟不超过后天。如果你觉得老是待在这一带腻味了，那么你很快就可以解放了。”

即使是现在我也说不清自己当时是多么的伤心，不过我转身回到了屋子里，满脸的沮丧。进屋的时候，争论仍在继续。霍金斯滔滔不绝、引经据典地宣讲没有来世，而诺布尔用宗教权威的口吻回答说有。我看到霍金斯正在使出浑身解数。他面带调皮的微笑说：“你知道吗，哥们儿？我认为你跟我一样是不相信来世的。你说你相信来世，可是却跟我一样对来世一无所知。什么是天堂？你不知道。天堂在哪儿？你不知道。天堂里有什么？你也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我再问你，天堂里的人有翅膀吗？”

诺布尔说：“好吧，我告诉你：有。够了吗？他们确有翅膀。”“那么他们的翅膀是从哪儿来的？是谁制造的？天堂里有生产翅膀的工厂吗？有卖翅膀的商店，你递进一张欠条就可以卖到他妈的翅膀吗？回答我呀。”

诺布尔说：“跟你这种人没法进行辩论。你听我说嘛——”就这样两人又争论了起来。

后半夜我们把那两个英国俘虏锁在房间里，然后自己上床睡觉。我吹灭蜡烛，把从杰里迈亚·多诺万那里听来的消息告诉了诺布尔，

可他听了以后竟然无动于衷。在床上躺了一个小时后，他问我应不应该把这个消息告诉那两个英国人。我跟其他许多人一样也是这么想的，但我回答说，因为英国军队不可能枪决我们的俘虏，而跟二营来往甚密并且熟悉这两个英国人的那个旅是不希望看到他们死的。诺布尔说：“我也是这么想的。现在就把那么可怕的事情告诉他们也未免太残忍了点儿。”我说：“不管怎么说，杰里迈亚·多诺万太没远见了。”见他没言语，我知道诺布尔听懂了我的意思。

我就这样躺了半夜，想啊想，想像着自己和年轻的诺布尔试图阻止那个旅不要枪决霍金斯和贝尔彻，想到这里，我吓出了一身冷汗。因为在那个旅里，你手里没枪是不敢干涉别人的行动的。何况在当时我认为弟兄们之间的不团结是一种犯罪，直到后来年纪大了我才知道不是这么回事。

第二天早上我面对霍金斯和贝尔彻的时候脸上很难挂上笑容。我们几个人在屋子里待了一整天，几乎谁也没有吭声。贝尔彻对我们俩不理不睬的，和往常一样只顾着把双腿伸到灰堆上，脸上一副镇定自若的表情，仿佛在期待着某种突发事件，但小个子霍金斯却让我们很不自在：他肆无忌惮地冷嘲热讽，还不时地提一些问题。看到诺布尔不予理睬他很气愤，说：“哥们儿，拿出点儿男子汉气派出来，输了就要服输。什么亚当啊夏娃的，你就甭提了！我是个共产主义者——或者说，无政府主义者。对，我就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一连几个小时，他在屋子里转悠，嘴里嘟哝着：“亚当夏娃！亚当夏娃！”

至今我也不清楚那一天是怎么过来的，但是我们毕竟过来了。茶具收拾走了以后，大家心里的石头落了地，贝尔彻不动声色地问：“来几盘吗？”于是我们围坐在桌旁，等着霍金斯拿出纸牌。正在这时，我听到了杰里迈亚·多诺万脚步声，脑子里掠过一种不祥的预感。我默不做声地从桌旁站起来，不等他伸手推门，就把手搁在了他的肩上，问他：“你要什么？”他红着脸说：“我要你那两个当兵的朋友。”我问道：“没别的办法了吗，杰里迈亚·多诺万？”“没别的办法。

今儿早上我们的四个小伙子上了西天，其中一个只有十六岁。”我说：“太惨了，杰里迈亚。”

这时，诺布尔也出来了，我们仨边走边嘀咕着。当地的情报官菲尼站在大门口。我问杰里迈亚·多诺万：“你打算怎么办？”“我想让你和诺布尔把他们俩带出来，可以告诉他们：又要转移了；这是最稳妥的方法。”“让我干别的去吧。”诺布尔突然说。杰里迈亚·多诺万用严厉的目光注视了他一两分钟，然后平静地说：“那好吧，你和菲尼去棚子里找几件工具，然后到沼泽地的那一头挖个坑。大约二十分钟后我和波拿巴就来跟你们会合。但是，不管你们去干别的什么事情，都不要让外人看到工具。除了我们四个人之外，这件事不得让任何人知道。”

我们看着菲尼和诺布尔拐弯走到那个放工具的棚子跟前，然后侧身钻了进去。这一切在我的眼前都是恍恍惚惚的。我让杰里迈亚·多诺万跟囚犯把事情的原委讲清楚，自己坐了下来，一言不发。他告诉囚犯说，要让他们回到二营去。听到这里，霍金斯骂个没完，贝尔彻虽然一声没吭，但内心的慌乱也是溢于言表。老太太不顾我们的劝阻一定要留住他们俩，嘴里唧唧喳喳的唠叨个没完，后来杰里迈亚·多诺万火了，对她说了几句粗话，她这才收场。这时屋子里漆黑一团，但谁也没想去点灯。黑暗中两个英国人拿起卡其布上衣，跟房东老太太道别。霍金斯一边跟她握手，一边嘟哝着：“人嘛在什么鬼地方都是可以安家的，可是总部的那个王八蛋还说太便宜我们俩了，要把我们俩一脚踢开。”贝尔彻热情地拉着老太太的手，说：“老太太，接受我们的千恩万谢，谢谢您帮我们做的一切……”我在一旁听了觉得他这话像是凭空捏造出来的。

我们四个人辗转来到屋后，朝那片死亡的沼泽地走去。这时杰里迈亚·多诺万把心里想好的话说了出来：“今天早上你们的人杀死了我们四个小伙子，所以现在我们要对你们俩实行枪决。”霍金斯怒不可遏地说：“得了吧，你。也好，你不提士兵的话，我们还蒙在鼓里。”杰里迈亚·多诺万说：“是真的。对不起，霍金斯，我说的是真

话。”然后他把我们是例行公事、执行上级的命令等套话讲了一大通。“得了吧，你。”霍金斯气愤地说，“得了。”

接着，多诺万发现那两个英国人并不相信他的话，便转身对我说：“你们要是不信可以问问波拿巴。”“我用不着问波拿巴。我跟波拿巴是哥们儿。”杰里迈亚·多诺万一本正经地问我：“是真的吗，波拿巴？”“是真的，”我很伤心地说。“是真的。”霍金斯停下了脚步。“看在基督的分上……”我说：“伙计，我是说真格的。”“你这话说得可没底气，听起来不像是真格的。”杰里迈亚·多诺万说：“哦，要是他的话不像是真格的，那就听我的好了。”“杰里迈亚·多诺万，你他妈的干吗要枪决我啊？”“那你们的人他妈的干吗要把我们的四个俘虏拖到营房前面的广场上枪决了呀？”我发现杰里迈亚·多诺万是在用愤怒的言辞来给自己打气。

不管怎么说吧，他拽着小个子霍金斯的手臂往前拖，但这个英国人还是不相信我们是动真格的。在此读者不难发现我当时的处境是如何的尴尬，我不停地触摸着手里的枪，心想如果他们俩反抗或者逃跑，我会怎么办？而我内心真的希望他们这么干。我知道如果他们真的逃跑，我是决不会开枪的。霍金斯问：“诺布尔也插手这事儿了吗？”我们说是的。他听后笑了。可是诺布尔为什么要枪决他呢？我们为什么要枪决他呢？他跟我们有什么冤仇啊？难道他不是我们的好哥们儿（这个名词痛苦地萦绕在我的记忆中）吗？难道我们不理解他，他不理解我们吗？我们双方当时都在想：如果换了他，为了执行英国某支军队某位旅长的命令，他会不会枪决我们呢？这时我看到黄昏时分沼泽地荒凉的边缘，这里将是他们今生今世的最后归宿，我的心头完全笼罩在悲怆之中，竟然回答不出他的问话。黑暗中我们行走在沼泽地的边缘，霍金斯不时地叫停，然后又继续前行，仿佛他认为我们最终还是好哥们儿，不至于会真的枪决他似的。使我感到绝望的是，等到他明白了冰冷、敞开的坟墓正等待着他的光临时，他才会相信我们是在动真格的。但是，不管怎么说，我并不想枪决他。

终于我们看到远处一盏灯笼在闪烁着光亮，便朝那里走去。举着灯笼的是诺布尔，他的身后站着菲尼。这两个人静静地站立在沼泽地上的图景居然与我心头死亡的痛苦有几分相似。贝尔彻认出诺布尔之后，用他那一贯冷静的腔调说：“你好，哥们儿。”可是，霍金斯却马上朝可怜的小伙子冲了过去，于是两人的争论又开始了，只是这一次诺布尔无言为自己辩解，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灯笼在他那打着绑腿的胯下左右摇晃着。

倒是杰里迈亚·多诺万替诺布尔做了回答。霍金斯第二十次（因为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他的心头）质问有没有人认为他会忍心枪决诺布尔。杰里迈亚·多诺万简要地回答道：“你会的。”“你他妈的，我不会！”“如果你知道不服从命令上司就要枪决你，那你就会枪决他。”霍金斯说：“即使上司把我枪决了二十次，我也不会枪决诺布尔，因为他是我的好哥们儿。贝尔彻也不会枪决他的——对不对，贝尔彻？”贝尔彻平静地说：“说得对，哥们儿。”霍金斯说：“我要是会枪决他的话，天理不容。再说了，如果诺布尔不干掉我，谁会枪毙诺布尔？如果我跟诺布尔交换一下位置，我会怎么办——大家都在荒无人烟的沼泽地上？”“那你该怎么办？”“他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我会跟他一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杰里迈亚·多诺万翘起手枪，说：“废话少说。在我开火之前，你们有没有口信要捎给谁？”“没有，不过……”“想做祈祷吗？”霍金斯说出一句冷冰冰的话，连我听了都感到吃惊，他再次转身面对着诺布尔，说：“诺布尔，你听我说。你和我好哥们儿。如果你不到我这边来，那我就到你那边去。这还算公平吧？你给我一支枪，你想到哪儿，我都乐意跟你走。”

没有人回答他。

他说：“你明白吗？我把过去的一切都扔掉了，现在是个逃兵，脱胎换骨，重新做人。从现在开始，我就是你们中的一员了。这能不能证明我说话算数？”诺布尔·抬起头来，等多诺万开口说话的时候，他没有回答又把头低了下去。多诺万用冰冷而激动的口气说：“最后问